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35874.SH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SH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45116.SH	债券简称:17兴业C2	
债券代码:145504.SH	债券简称:17兴业C4	
债券代码:145737.SH	债券简称:17兴业C7	
债券代码:145799.SH	债券简称:17兴业C9	
债券代码:145852.SH	债券简称:17兴业F1	
债券代码:145098.SH	债券简称:17兴业F2	
债券代码:145816.SH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SH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388.SH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SH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SH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次级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次级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四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六期、第七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6兴业02”、“16兴业03”、“17兴业C2”、“17兴业C4”、“17兴业C7”、“17兴业C8”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发行的“17兴业F1”、“17兴业F2”、“17兴业F3”、“18兴业F1”、“18兴业F2”、“18兴业F3”、“19兴业F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兴业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3兴业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兴业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的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月24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18,30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0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2019年1月24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即自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410,57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0.1273%，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6.365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19年5月22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07,731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8.93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74,119(第一期一揽子限售)	29,218,306	9.06%	非公开发行(取得) 29,206,966股 集中竞价(二级市场) 11,339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410,574	0.1273%	2019/2/22-2019/5/22	集中竞价	7.66-8.00	3,181,564.02	28,807,731	8.93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5月26日，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6-023号公告）

2016年8月25日，奥康投资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的购回交易日由2016年8月25日延期至2017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6-035号公告）
2017年8月24日，奥康投资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9%）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并补充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7-024号公告）

2018年6月12日，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8-018号公告）
2018年6月21日，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0%），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8-019号公告）

2018年8月23日，奥康投资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及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奥康投资将上述合计30,79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并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8-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3日，奥康投资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及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奥康投资将上述合计35,59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8%）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并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3%）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1,18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3%。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107,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6%。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化解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奥康投资拟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号）核准，于2017年7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都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江海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配股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都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国都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江海证券承接。江海证券指派王磊先生、贺婷婷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王磊先生、贺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都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

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一、江海证券简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是黑龙江省内唯一一家国有控股证券公司。公司建立了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银行、代偿金融产品等综合业务体系。2016年，江海证券完成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哈药股份（600864）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7.67亿元。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磊：男，保荐代表人，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贺婷婷：女，保荐代表人，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12）配股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增资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增资公司的产品尚未对外大批量销售，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合同概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感半导体”）于2019年5月5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扩股协议》。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22%。

根据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经营办公会同意，2019年5月21日公司作为增资方将3000万元投资款缴至兴感半导体指定账户。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兴感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其业务定位为电流传感器芯片、电流隔离器芯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工控、军工、汽车电子、白色家电等行业。该公司前身上海兴微电子有限公司在2014年开始运营于2018年期间，潜心开展产品研发设计，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进行市场推广并小批量销售。

兴感半导体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小军
成立日期：2019年4月
注册资本：405.85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微电子、集成电路、磁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领域内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获取与技术得进出口业务。（以公司登记机构信息为准）
本次增资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小军	256.671	64.09%	股权
2	陈宇	107.1444	26.69%	股权
3	陈山蔚村	63.0285	15.53%	股权
	合计	405.85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小军	256.671	44.61%	货币
2	大豪科技	129.7126	34.25%	货币
3	陈宇	107.1444	30.00%	货币
4	陈山蔚村	63.0285	11.77%	货币
	合计	536.5565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对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共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甲方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22%。

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兴感半导体的研发团队、技术支持及工艺团队建设；生产及生产工程开发费用；建造批量测试厂、全自动化封装车间及工程开发等部门。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委派1名董事进入董事会。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兴感半导体的部分产品可应用到公司未来研发的新产品中，也可对现有产品中的相关进口器件部分替代，2018年公司使用该类进口器件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本次签署项目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增资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增资公司的产品尚未对外大批量销售，未来市场开拓情况及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报告文件
(一)对外投资协议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安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普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12月22日、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月27日、3月1日、3月27日、4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鉴于：1、广州明安与明安未来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3日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可统称为“补充协议”）约定：明安未来以其持有北京明安的55%股权、明安康和公司的55%股权就《河北明安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广州明安提供质押担保。2、明安康和已成为北京明安全资子公司。

2019年5月22日，广州明安与明安未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项下的质物由“明安未来持有目标公司1的55%股权及明安未来持有目标公司2的55%股权”变更为“明安未来持有目标公司1的55%股权”。

2、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质押协议》第七条第1款变更为“如明安未来引入投资者对目标公司1进行增值扩股的，在广州明安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双方按照目标公司1的公允价值相应调整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的明安未来所持目标公司1的股权比例”。

3、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质押协议》第七条第2款变更为“双方确认，如明安未来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补充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的，双方可根据明安未来的付款情况相应调整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的明安未来所持目标公司1的股权比例”。

4、本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不明的，按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是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广州明安、明安未来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日，明安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安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42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3天、61天和1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42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期初年化收益率	持有期间收益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年9月22日	2019年9月32日	92	3.00%	2.463,333.3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年6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61	3.00%	152,500.0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33	2.80%	221,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现金流入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及真实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2,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息(元)			
1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3,000	保本浮动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2日	4,130	2019-0366	2019年5月22日	3,000	310,946.67
2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2,000	保本浮动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5月21日	4,000	2019-0366	2019年5月21日	2,000	197,280.67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理财期间	赎回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公司理财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	2,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7日	36天	3.0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